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¹ 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状况困扰，包括结社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二章。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与安全，

又严重关切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仍很严重，而且在许多国家，威胁、攻击及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持续不受惩罚，这对他们的工作与安全造成了负面影响，

还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因报告和了解侵犯人权情事而成为针对目标，

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其他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严重危险，

强调个人、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社会机关和独立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对付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消除贫困和歧视并促进司法保护、民主、宽容、人的尊严和发展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重申人人均在社区内享有权利并对社区承担责任和义务，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司法，支持努力加强和平与发展，

确认新形式的通讯手段可成为人权维护者促进和争取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四条所载规定，并强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³ 所述，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总部和国家两级的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举措以及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而加强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实行旨在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国家政策或立法，包括以此作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后续行动，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与《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相符合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第六章。

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所从事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⁴ 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理事会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及加强在全世界保护人权维护者所作的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实施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和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期间，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5.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维护者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为此在已订立民间社会组织注册程序的情况下，确保这些程序保持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允许上诉，并且避免要求重新注册，遵循国家立法且符合国际人权法；

6. 又吁请各国确保人权维护者可以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立法，在和平抗议活动场合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并为此确保没有任何人被过分使用武力、滥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滥用刑事和民事程序或威胁实施此种行为；

7.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8.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确保以透明、独立和问责方式迅速调查和处理人权维护者提出的申诉，处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包括性别暴力案件在内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的攻击、威胁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9. 敦促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并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

10.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⁴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63/288、A/64/226、A/65/223 和 A/66/203。

11. 强烈鼓励各国翻译《宣言》，并采取措施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尽可能广泛宣传《宣言》，对象包括公共官员以及个人、团体、社会机构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

12. 又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并推动相关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人员都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及其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3.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考虑如何能够协助各国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期间；

1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所负责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